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8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对照《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同时,公司比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所使用的简称及释义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补充披露"无法获得审批通过导致交易被终止的风险""业绩承诺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交易价格无法达成一致导致交易被终止的风险""跨界收购以及多主业运营风险";修订了"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导致交易被终止的风险""业绩承诺尚未确定且可能无法实现风险";

2、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技术升级及产品研发风险""收入增长放缓的风险""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的风险""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修订了"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3、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补充披露"8、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

4、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四)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5、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补充披露预评估中相关参数的选取的说明;相较于预案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业务范围、服务器相关业务收入占比等因素对可比上市公司范围进行了调整;

6、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七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补充披露"无法获得审批通过导致交易被终止的风险""业绩承诺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交易价格无法达成一致导致交易被终止的风险""跨界收购以及多主业运营风险";修订了"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导致交易被终止的风险""业绩承诺尚未确定且可能无法实现风险";

7、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七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技术升级及产品研发风险""收入增长放缓的风险""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的风险""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修订了"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8、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八、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3-09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及子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就欠付的约26,034.05万元共益债与债权人ACG Aircraft Leasing Ireland Limited(下称"ACG")及其代理人艾希集(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艾希集租赁")达成清偿方案,以3.18元/股的价格转换为海航控股81,868,088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 上述股票已于2023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执行进展情况

经友好协商,ACG及其代理人艾希集租赁同意将合计约3,602.9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6,034.05万元)应收公司的飞机租赁款项按3.18元/股的价格转换成海航控股81,868,088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85)。

2023年11月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海航控股81,868,088股股票过户至艾希集租赁名下。上述股票已于2023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3-045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1,176,470股,限售期为自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上海"、"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不涉及其他限售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因2023年11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1年8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355,753股,并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33,557,1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79,5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477,54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其持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176,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1月20日(因2023年11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盛美上海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72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150,309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6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33,557,100股变更为435,707,409股。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盛美上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盛美上海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盛美上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76,470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7%。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76,470	0.27%	1,176,470	0
合计	-	1,176,470	0.27%	1,176,47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176,47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	1,176,47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450,000股,限售期为自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锂电"或"公司")取得公司股份之日(公司就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11月18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3年11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7号),华盛锂电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1,00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481.3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8.64万股(求和与前述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同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公司就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11月18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5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91%,股东数量为1名。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1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1,000.00万股增至15,950.00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属于申报前12个月内增资扩股的,本公司作为新增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

3.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华盛锂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50,000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3年11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0,000	0.91%	1,450,000	0
合 计		1,450,000	0.91%	1,45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450,000	36
合 计		1,45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004,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叶福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叶卓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0,000	99.9961	4,000	0.003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0	0.0000	4,000	1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张倩、周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4,525,352股,限售期为自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7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0,000股,并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60,071,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59,92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622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525,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网下配售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25,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4,525,352	1.41%	4,525,352	0
合计		4,525,352	1.41%	4,525,352	0

注1: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注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525,352	6
合计		4,525,35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畅城有限公司即Matrix Future Limited(以下简称"畅城")持有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医疗"或"公司")股份8,239,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5%。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承宇")持有康众医疗股份3,213,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二者系一致行动人,并于2023年4月17日向公司发出《关于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康众医疗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3-007),畅城、君联承宇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287,7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两家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届满之日(因2023年11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提前至2023年11月10日),畅城及君联承宇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2,396股,占公司总股本0.67%,具体减持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畅城、君联承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453,121	13.00%	IPO前取得:11,453,121股

注:畅城与君联承宇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1,453,121股,占公司总股本13.00%;其中,畅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9.35%,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君联承宇持股占公司总股本3.65%,为5%以下股东。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畅城	8,239,476	9.35%	畅城与君联承宇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君联承宇	3,213,645	3.65%	畅城与君联承宇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1,453,121	13.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畅城、君联承宇	592,396	0.67%	2023/5/12~2023/11/11	集中竞价交易	20.04-20.41	11,984,657	未完成:4,695,304股	10,860,725	12.32%

注1: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产生尾差原因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6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碧华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华创投")持有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4,326,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28%。截至2023年11月10日,碧华创投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547,500股,占公司2023年11月9日总股本的4.99999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碧华创投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不超过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1,417,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并遵守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股东碧华创投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1月10日,碧华创投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碧华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779,000股,约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28%。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少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碧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999998%,碧华创投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碧华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4,326,500	6.28%	IPO前取得:224,326,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碧华创投	45,779,000	1.28%	2023/5/16~2023/11/9	集中竞价交易	3.63—5.13	210,056,046.33	未完成:25,638,600股	178,547,500	4.9999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碧华创投有限公司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瑞致达公司服务中心,维克汗二世,路镇,托尔托拉,VG1110,英属维尔京群岛)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16日-2023年11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少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16日-2023年11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45,779,000	1.28%

注:1、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碧华创投有限公司)》,碧华创投持股比例减少至6.28%,本次权益变动是指碧华创投持股比例从6.28%降至4.999998%。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碧华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326,500	6.28%	178,547,500	4.999998%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570,880,371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3年11月9日总股本3,570,951,772股计算。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少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碧华创投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碧华创投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碧华创投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晶科科技

股票代码:6017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碧华创投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瑞致达公司服务中心,维克汗二世,路镇,托尔托拉,VG1110,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晶科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碧华创投	指	碧华创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减少公司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	指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碧华创投有限公司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瑞致达公司服务中心,维克汗二世,路镇,托尔托拉,VG1110,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负责人	王婷婷、孙奥
注册资本	50,000美元
公司注册号	1827651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
营业期限	无限制
通讯地址	Suite 4506-4509,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Central, Hong Kong(香港中环国际金融中心2期4506-4509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王婷婷	女	中国	中国香港	董事
孙奥	男	中国	中国香港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少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根据《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截至2023年2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4,326,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570,880,371股的6.28%。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少数量(股)	变动比例
碧华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3/5/16~2023/11/9	45,779,000	1.28%

注:上表中的变动比例按照公司2023年11月9日总股本3,570,951,772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碧华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224,326,500	6.28%	178,547,500	4.9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326,500	6.28%	178,547,500	4.9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次变动前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3年2月28日总股本计算,本次变动后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3年11月9日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碧华创投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含)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晶科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碧华创投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晶科科技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岑阳镇国道西路63号
股票简称	晶科科技	股票代码	6017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碧华创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瑞致达公司服务中心,维克汗二世,路镇,托尔托拉,VG1110,英属维尔京群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被动稀释)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4,326,500股 持股比例:6.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5,779,000股,变动比例:1.28% 变动后持股数量:178,547,500股,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8%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碧华创投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6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岩、杨利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岩、杨利所:

经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其中6亿元首发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2023年8月9日,公司披露对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称,经公司全面自查,首发募集资金浦发银行监管账户存在偿还其他金融机构及政府借款的情形。其中,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偿还银票到期债务0.54亿元、追加银票保证金0.50亿元、偿还融资租赁公司0.83亿元及供应链融资企业的借款0.51亿元、偿还雷州市政府项目合作借款0.34亿元。以上合计2.73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与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偿还银行贷款"不符。

综上,公司未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未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用途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也未及时披露实际使用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时任财务总监陈岩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杨利所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晶科科技、陈岩、杨利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强化内控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加大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力度,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强化内部监督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梁竞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3,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332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监事主席梁竞新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3,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30%。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1月10日,梁竞新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1%。因2023年11月11日为非交易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梁竞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3,000	0.3320%	IPO前取得:29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部分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梁竞新	68,000	0.0771%	2023/5/12~2023/11/11	集中竞价交易	38.77—39.10	2,648,400.00	未完成:5,250股	225,000	0.2550%

注1: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述减持主体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五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012,8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012,8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9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92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748,639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田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2,8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2,8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2,8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2,8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2,8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2,8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晓芳、陶秀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